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040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王美珠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檢紀寒114聲他575字第1149045577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王美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本院109年度聲字第3435號（下稱A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共6罪）、臺南高分院108年度聲字第813號裁定（下稱B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共9罪），均確定在案。前開各罪應以B裁定附表編號1至2執行完畢無庸再行合併，且B裁定附表編號3至9與A裁定附表編號1至6另定執行刑，較有利於受刑人，因如此定刑，下限為有期徒刑4年6月（B裁定編號5），上限為有期徒刑15年1月（A、B裁定執行刑總合有期徒刑15年10月，減去B裁定附表編號1至2宣告刑合計有期徒刑9月），相較於檢察官以A、B裁定之組合聲請定刑，分別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共6罪）、有期徒刑11年（共9罪），下限為有期徒刑6年2月（＝B裁定編號5之有期徒刑4年6月＋A裁定編號6之有期徒刑1年8月），上限為有期徒刑18年10月（A、B裁定共15罪所有刑期相加，實際上接續執行有期徒刑15年10月），下限相差有期徒刑1年8月、上限相差有期徒刑9月，且除B裁定附表編號5以外之14罪，宣告刑均在有期徒刑2年以下，卻因上述

檢察官聲請定刑，割裂分屬不同組合，不得合併定刑，而須接續執行長達有期徒刑15年10月，顯然不利於受刑人，故現行A、B裁定定刑組合，應屬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而有另定執行刑之必要。然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下稱高檢署檢察官）未循受刑人上述意見，以檢紀寒114聲他575字第1149045577號函否准受刑人另定應執行刑之請求，爰為此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換言之，聲明異議之對象，係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若對於檢察官據以執行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應依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又裁判已經確定者，如該確定裁判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則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處理，尚無對其聲明異議之餘地。是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不服，卻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者，即非適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9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臺南高分院108年度聲字第813號裁定（即B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確定，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109年度聲字第3435號裁定（即A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確定。嗣分別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執更助字第381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執更助字第271號執行指揮書指揮接續執行等情，有前開裁定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資佐證。是本件檢察官係依前開確定裁定而為執行，自難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

㈡受刑人雖執前詞聲明異議，惟依前揭說明，聲明異議之對象

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本件受刑人並未指出檢察官有何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僅係以高檢署檢察官檢紀寒114聲他575字第1149045577號函否准其請求，就前開確定裁定再為爭執，此非聲明異議程序可得審酌或救濟。況前開定刑裁定既已確定，復未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加以撤銷或變更，本件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於法無違。綜上，本件聲明異議顯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要件不符，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法　官　林孟皇

法　官　黃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俞妙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受刑人王美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A裁定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07年7月5日凌晨5時57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	107年7月5日凌晨5時57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108年6月初某日至同年7月24日為警查獲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08年度毒偵字第93號	新竹地檢108年度毒偵字第93號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3848號、毒偵字第5237號
最後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本院

事實審	案號	108年度訴字第162號	108年度訴字第162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655號
	判決日期	108/08/29	108/08/29	109/03/31
確定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本院
	案號	108年度訴字第162號	108年度訴字第162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66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8/08/29	108/08/29	109/05/05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註		新竹地檢108年度執字第5651號	新竹地檢108年度執字第5652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執字第6642號
		編號1至4之罪經本院109年度聲字第2435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109年度執更字第3214號)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8月
犯罪日期		108/07/24	107/12/19	108年5月間某日至108年5月22日為警查獲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3848號、毒偵字第5237號	新北地檢108年度毒偵字第1244號、偵字第3387號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5576號、毒偵字第3250、325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本院	本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09年度上訴字	108年度上訴字	108年度審訴字

		第655號	第3866號	第1756號
	判決日期	109/03/31	109/05/19	108/12/06
確定判決	法院	本院	本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655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3866號	108年度審訴字第175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9/03/31	109/06/18	109/06/10（撤回上訴）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09年度執字第6643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執字第8912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執字第9870號
		編號1至4之罪經本院109年度聲字第2435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109年度執更字第3214號)		